

#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6〕3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6年1月15日

# 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研工作在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中的作用，为全校科研评价和考核提供依据，推动我校科研事业向高层次发展，促进高水平研究成果的产出，结合我校科研发展实际情况和要求，配合《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分类办法以 SCI、SSCI、A & HCI、CSCD、CSSCI，以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等来源期刊为基础，结合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现状以及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编制而成。

## 第二章 期刊等级与认定

**第三条** 根据学术期刊的办刊质量等因素，学校将学术期刊分为顶级、权威、A、B、C、D 六个等级。具体如下：

| 期刊等级 | 人文社科期刊  | 理工科期刊                                       |
|------|---|---|
| 顶级   | SSCI I 区、II 区收录期刊；<br>影响因子在 3.0 及以上的<br>A&HCI 收录期刊；《中国社会<br>科学》 | SCI I 区收录期刊；自然<br>指数指定期刊；SCI II<br>区 TOP 期刊 |

|     |  |  |
|-----|--|--|
| 权威  | 未列入顶级期刊的 SSCI、A&HCI 收录期刊；《新华文摘》转载；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国内权威期刊   | SCI II 区非 TOP 期刊，及 III 区、IV 区收录期刊；根据本办法确定的 EI 权威期刊；《中国科学》（中、英文版）；《科学通报》（中、英文版） |
| A 类 |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国内 A 类期刊  | 根据本办法确定的 EI 收录期刊和国内 A 类期刊  |
|     | 根据本办法确定的仅适用于学科教学法老师的 A 类期刊   |  |
| B 类 | 未列入 A 类及以上等级的 CSSCI 源期刊（核心库）；《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复印   | 未列入 A 类及以上的 EI 收录期刊；CSCD 源期刊（核心库）  |
| C 类 | SCI、EI、SSCI、A&HCI 收录的会议论文；国外正式出版的一般性学术期刊；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需有政府的外事部门的批文或国外举办单位的邀请函）；未列入 B 类及以上等级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收录的国内核心学术期刊；《高校文科学报文摘》摘要文章；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  |

|     |                                     |
|-----|-------------------------------------|
| D 类 | 其他省级以上（含省级）一般性学术期刊；正式出版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
|-----|-------------------------------------|

**第四条** SCI、SSCI、A&HCI、EI，以及 CSSCI 和 CSCD 收录期刊，以及这些期刊的分区和影响因子认定，均按该论文正式印刷出版的卷期（而非网络出版）的年度该期刊的收录、分区及影响因子的情况来认定。

**第五条** 国内 A 类期刊（含适用于学科教学法老师的 A 类期刊）的确定办法：

1. 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

（1）每个一级学科推荐的 A 类期刊不超过 5 种（含），一级学科中含有 6-8 个二级学科的可增加推荐 2 种，一级学科中含有 9 个二级学科的可增加推荐 3 种。

（2）推荐的 A 类期刊应在学院设置的学科方向上适当均衡。

（3）各学院除按学院设置的一级学科推荐 A 类期刊目录外，另外还可推荐综合类学术期刊为 A 类期刊（不超过 5 种）。

（4）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另外推荐 1 种学科教学法的 A 类期刊。

（5）各学院推荐的中文 A 类学术期刊必须是现行 CSSCI（不含扩展库）期刊目录内的学术期刊，或者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中的核心（含）以上的期刊（不含扩展期刊），以及 CSCD（不含扩

展库)期刊目录内的学术期刊,并且影响因子需排在本学科期刊目录前列。如果推荐了本条规定范围内的期刊,但影响因子不排在前列,需要特别说明理由。

(6)各学院推荐的学科教学法的A类期刊除了第(5)条规定范围内的期刊外,还可是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期刊。

(7)各学院推荐的A类期刊修订建议目录需经本学院的学术委员会进行集中讨论研究后,由院长和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联签并加盖公章报送科技处或社科处存档。

2.在各学院推荐意见基础上,校学术委员会对国内权威期刊、国内A类期刊(含适用于学科教学法老师的A类期刊)进行评审后,报校长办公会核准发文。

3.除上述推荐为A类的学术期刊之外,各学科如还有本学科公认的其他高质量的期刊,可向科技处、社科处提出增补A类期刊的申请,并提供充分的支撑材料,校学术委员会可在每年底集中评审一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核准。

**第六条** 国内权威期刊的确定程序与国内A类期刊相同。但权威期刊应是在A类期刊目录基础上确定的,本学科学术界公认的最权威的期刊;每个一级学科确定一份期刊为权威期刊。

**第七条** EI收录期刊确定为权威期刊和A类期刊的办法参照国内A类期刊和国内权威期刊的确定办法,由院学术委员会在EI

收录期刊中择优推荐，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并报校长办公会核准。

**第八条** 影响因子未达到 3.0 的 A & HCI 收录期刊，如确为学科公认的高质量期刊，可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 3 款的程序予以确定是否为顶级期刊。

**第九条** 如在工作中发现存在一些质量达不到相应等级质量要求的期刊，由科技处或社科处提出剔出相应等级的报告，校学术委员会可在每年底集中评审一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核准。

### 第三章 期刊论文的奖励

**第十条** 发表的各级期刊论文的奖励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进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除特别说明，以上学术期刊均指正刊，不包含增刊。

**第十二条** 本办法原则上每两年根据 CSCD、CSSCI，以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目录更新的情况予以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文件内容相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16 年 1 月 15 日印发

---